



## 新勞資關係法案 能和解勞資糾紛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之新勞資關係法案將提供辦法，使勞資糾紛能在僅造成極度輕微的社會衝突或經濟損害的情形下達致和解。

他說：「雖然在香港來說，這法案提供之程序乃首次將各種解決糾紛之方法歸納於一條例內，但事實上這些程序是仿照其他地方早已施行之辦法而厘定的。」

彭氏是在立法局動議二讀勞資關係法案時，發表以上談話。該法案已於三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公佈，以便各界人士作出評論。

他說：「由於沒有任何兩宗勞資糾紛是絕對相同的，所以最好能厘訂具有伸縮性及對差別很大的情況皆能適用之程序。」

因此，對某糾紛應採取何種程序須視乎環境而定。」

他說：該法案之目的是制定程序，適用於在本港經常發生而涉及一群工人的糾紛，同時又適用於職工會為當事人的糾紛。

他說：「現在提出的法案可引用於罷工與閉廠，同時對僱主及僱員同樣適用。而對並不隸屬任何職工會的工人尤能提供協助。」

勞工處處長稱：或者有些人會說，該法案中有關強制執行冷靜期的條文並不適宜。

但這些條文祇在特殊情況下方會實施，同時會與仲裁或調查委員會聆訊程序同時進行，而政府並無企圖藉以剝奪罷工權。

他說：「這些條文的目的，是在提供一種具有伸縮性的辦法，希望減低惡劣氣氛，從而有助於糾紛達致和解。

「在某些情況下，冷靜期條文為涉及糾紛之雙方所歡迎，特別是這冷靜期可給予他們重新權衡輕重的機會，以及在不失面子的情形下放棄固執成見。」

彭氏說，有些國家，例如英國，曾試行類似措施，但終於放棄。但有些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則認為應有特別強制執行權力以處理那些泛稱為「主要服務」之行業。

他說：「此等國家認為須有類似勞資關係法案第五節所載的條文來保護與糾紛無關之社會人士，包括其他工人或一般社會人士，使彼等不會因罷工者或僱主為謀取本身利益而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或使他們失業。制定冷靜期的目的，就是為了避免此類情形的發生。」

彭氏指出，祇有在特殊情形下，港督會同行政局始頒佈冷靜期命令，其最初有效期為三十天，並有條文規定可延長三十天。

此種冷靜期命令使糾紛之雙方當事人或第三方必須停止任何工業行動，而此等行動乃足以影響或破壞由仲裁或調查委員會所達致和解者。

冷靜期命令祇可賴藐視法庭聆訊程序而非依照刑事控訴程序予以強制執行。

彭氏說，祇有遇到下列情況，才會考慮頒佈冷靜期命令，即勞資糾紛可能導致中斷貨物之供應或干擾服務之提供以致可能：

——嚴重損害香港之經濟或嚴重影響甚多人士之生活；  
——引致社會騷動或嚴重危害香港之內部安全；或  
——危害甚多人之生命，或使他們有染病或遭受損傷之危險。

彭氏在摘要中指出該法案之主要條文時稱：該法案提出四項主要程序，即調解、特別調解、自願仲裁及調查委員會聆訊。

調解為安排當事人自願會面以解決問題。這項程序已由勞資關係科實行，並且相當成功。

彭氏表示，特別調解可代替調解或於調解後進行。他說：「當進行特別調解時，政府將公佈調解人員的姓名——通常為勞工處處長所委任的一名勞資關係科人員。」

當事人可獲知政府藉着勞工處，不單只小心注意有潛伏破壞性的糾紛，同時並積極予以干預。

本人會目睹此等程序在其他地方順利進行，故深信在香港亦能發揮其作用，因為當事人知道，如他們漠視特別調解人員的幫助，他們的糾紛可能會交付仲裁或交由調查委員會處理。」

彭氏形容自願仲裁為由單獨仲裁者在聽取雙方當事人論點後使糾紛達致和解的方法。

他補充說：「由於不可能對為數甚多的工人作出制裁，故不能強制當事人遵守裁決。」

不過，自願仲裁乃根據當事人請求仲裁的協議而進行，而該協議包含有遵從裁決的意思。

在若干案件中，勞工處或仲裁者可能以行政方法，在事前與當事人達成接受裁決的協議。

彭氏稱，仲裁者名單由與僱主及工人無關的人士中選出，並為衆所周知與任何一方並無聯繫者。

該法案提議之調查委員會聆訊可代替仲裁來處理勞資糾紛，倘該糾紛係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有關糾紛之實情須予以公佈，以便各界人士審閱者。

他補充說：「調查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可列出各項建議。雖然這些建議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但由於經已發表的關係，對達致和解應有所幫助。」

他強調說：調查委員會聆訊可作為代替仲裁的另一辦法。

彭氏稱：有關仲裁者或調查委員會進行聆訊時的出席權問題，經已與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磋商，並決定於立法局委員會商討階段時動議提出修訂，以確定何者有出席權。

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勞資關係僱主聯席會議對本法案之一般性原則，包括冷靜期，均表示支持。

惟勞資關係僱主聯席會議則建議規定仲裁者所作出之裁決，應在法律上有約束力。

彭氏稱：「政府對此建議不能接納，蓋其認為不可能對為數甚多之工人採取刑罰制裁的措施。」

他說勞工法例須兼顧僱員之聲請，僱主對該等聲請之承擔能力，以及整個社會之利益。

彭氏說：「本人相信勞資關係法案對上述三方面皆有所兼顧。」

本人同時相信這法案將能達成其改善勞資關係的目的，並確保本港日後能繼續享有穩定之勞資關係局面。」

### 三間工業學院 夜班課程招生

摩理臣山、葵涌及觀塘工業學院現正聯合招收本年九月間開課之夜班課程新生。

課程共為六十四項，其中計有以中文講授之技術程度課程及以英文講授之技術員程度課程，範圍廣泛，包括有營造、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印刷、紡織及製衣、商科及工學預科準備班等課程亦同時舉辦。

上課地點除摩理臣山、葵涌及觀塘工業學院外，尚有港、九及荃灣等十九處地點。

申請表格可向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各區民政司署、荃灣理民府索取，本（五）月廿二日截止報名。

又該校之全日制，整段時間給假制及部份時間給假制課程之招收新生通告，約於本年七月廿四日發表。

## 對付淫褻刊物 新草案已擬就

署理律政司方棟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透露，一項有關對付特別以青年為對象之淫褻或暴力渲染刊物之新草案，快將提交港督會同行政局審議。

他指出，自從律政司於去年十一月間，在立法局談及政府當時正在考慮對該種刊物進行立法之後，工作已有進展。

他說，「該法案已經草擬完竣，現正與政府有關部門諮商。」

方棟是就高荅華議員提出之下列問題而發言：政府可否說明何時將會實施較嚴厲法律對付淫褻性及暴力渲染刊物之出版及銷售，特別是以兒童及青年人為對象之該類刊物？

### 鍾逸傑返英渡假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星期三）晚將離港赴英渡假六個星期，其夫人早於去週先行赴英。

在鍾逸傑離港期內，副政務司湛保庶將署理政務司職

鍾氏預定於六月廿一日返港。

## 張有興議員建議

### 設中學教育津貼

#### 陶建說在財政及行政上難行

教育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問題時，認為張有興議員提議設立一項中學教育津貼以扶助升上中二，中三及中五之貧苦學生之計劃，因缺乏款項及有行政上之種種困難，故不可行。

陶氏指出，在財政方面，張氏的計劃每年需款一千五百萬元，也是一項毫無限制之承擔，且極難監督。同時，當白皮書實施時，不能輕易將此筆資源之大部份再次運用在白皮書的建議。

陶氏認為該項建議亦代表一項政策上的重大改革，與白皮書內在教育上比較健全的提議背道而馳。

陶建告立法局說：「張有興議員所談論的是一項切實而又重要的問題。我們在白皮書所提議的意向是為所有兒童提供三年中學教育，盡量使兒童進入公立學校就讀，及為其餘兒童在私校購買學位。可惜是項行動因缺乏金錢而告受阻。張議員之計劃是就兒童所讀學校資助他們。本人並不是輕視是項計劃。原則上，是項計劃是可行的，但定會牽涉許多行政上的工作及困難。事實上，本人亦會獨自考慮相近之計劃，所以本人有責任說出為何要在不願意情況下放棄是項計劃。」

目前，在非受助私立中學就讀之學生約有十六萬五千人，在受助私立學校接受政府補助的則有六萬名。向未享有受助學位在校就讀之兒童每人每月資助二十五元之最高額承擔每年將達四千一百萬元。張議員所提議較為慎重之計劃仍需每年花費一千五百萬元，同時，這是一項毫無限制之承擔，而且極難監督。目前，我們亦未能負擔這一筆款項。

就算我們能夠負擔這筆費用，該建議亦代表一項政策上的重大改革，與白皮書內在教育上比較健全的提議背道而馳。倘若我們依張議員的建議去做，我們將吸去若干亟須用在其他方面之資源，當白皮書實施時，我們將不能輕易將該筆資源之大部份再次運用在白皮書上。

目前，在私立學校就讀之學生人數並無減少跡象。事實上，一九七四年九月之學生數字比一九七三年九月增加百分之十五。雖然本人一定同意很多家長在繳付私校學費時遭遇困難。

若兒童在繳付學費有困難時，本港有若干私立信託基金可以資助。若干兒童事實上獲得是項協助。本人當然歡迎額外捐獻，使是項補助計劃得以擴展。

張有興議員在「休會辯論」建議設立一項中學教育津貼時，指出這項計劃是在於資助較窮困而有需要的家庭，俾其子女不致因為經濟關係而不能繼續求學。他建議每一學生每月的補助金，一律為二十五元；但假如係在私立中學就讀，而應該付出的學費的三分之一係超過二十五元的話，補助金則以該學費的三分之一計算。

他認為對於那些確有需要而符合某些條件的貧苦家庭，給予中學教育補助金，其原則應為全家總收入，以每月不超過二千元為限，其用在兒女教育方面的款項，必須佔家庭每月收入的四分之一以上；至於兒女衆多的家庭，雖然每月收入略為超過二千元，但預算用在教育方面的款項多過收入的三成的話，當局有權酌量給予補助金。

他主張最好每年分三次，將補助金直接交給學校，並將每一學生的情形，同樣每年檢討三次。

張氏又指出，該項建議如能實施，初時將屬試辦性質，因此他主張暫時只限於在今年九月進入中學二年級、三年級、及五年級的學生，然後有資格領取補助金。對於那些今年讀完中學一年級或二年級的貧苦學生，政府自然應該協助他們，使到他們最低限度能夠完成三年中學教育。至於今年讀完四年級的中學生，亦值得給予特別協助，以便他們能夠讀完五年中學，及參加中學會考。

張氏指出，在未來數月內，大約會有五萬名學生，讀完中學之後，出來找尋職業。另外又會有二萬五千名學生，已經讀完小學，但爲了種種原因，未能繼續進入中學。

他認爲由於現在經濟退縮，這些青年中，許多人將會在今年內極難找到任何職業。如果他們不能繼續求學，無所事事，或者可能加入一些不正當的組織，從事不正當的活動。

他希望社會事務司及有關政府部門首長，對他這項建議詳加考慮。他又希望政府採取積極行動，使到這項計劃，能夠趕得及在今年秋季學期開始的時候實施。他認爲以現時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環境，這項建議最低限度係一項腳踏實地的措施。

## 港府進行研究 市民吸烟態度

政府正在研究由一間商業機構調查市民對吸烟的態度，以便決定進一步之行動。

社會事務司李福逵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政府對過量吸烟而可能引起癌症一事能否舉行一個持續性運動」時表示，政府仍在研究該調查的結果，因此他未能確定是否會推動一項持續性的反過量吸烟運動，與及該項運動將需要何種人力物力。

李氏指出，一個由政府部門組成之小組研究委員會在一九七四年六月曾經發表一份有關吸烟的報告書，原意希望探討市民對該報告的反應及評論，然後始決定是否接納或修改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但市民對該報告反應冷淡，政府遂委任商業機構作吸烟的調查。

李氏補充說，該調查顯示，市民均側重於學校及家長應合作教育青年有關吸烟的毒害。他指出，委員會的最後建議可能優先考慮這個範圍。

## 天主教主教權力

根據一項新法案，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將賦有更廣泛的權力，去獲取或出售產業，及從事投資。

該法案是依照現行慣例，准許教會此類機構，在處置其財產事宜上有更大的決定權力。

該法案稱為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立案法團（修訂）法案，用以修訂在一八八五年實施迄今的有關條例，使之切合時宜。

羅保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動議是項修訂法案，並建議押後辯論。

### 中學入學試補考 定下星期一舉行

考試當局已爲因受惡劣天氣所阻而未能參加四月三十日舉行之中學入學考試全部或部份試卷之一考生作出特別安排，使他們於五月十二日即下週一下午進行補考。

中學入學考試秘書今日宣稱：五十四名考生將考三張試卷，即中、英、數三科。二百六十五名考生則只應考一張或兩張試卷。

補考將在四個試場舉行，此四試場分別位於赤柱、屯門、西貢及尖沙咀。

與此同時，考試當局正派發「一九七五年中學入學考試家長選擇學校表格」予各小學轉致各升中學生之家長。

各家長須在表格上填上他們希望送他們子弟前往就讀之中學。他們須按他們的志願，依次填上十間設有五年位之中學及十間設有三年位之中學。

教署考試組職員將在明早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中向家長提供填寫表格之忠告。

### 編輯注意：

該記者招待會將於明早（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在九龍廣東道三九三號政府合署十二樓舉行。請派員到場採訪。

## 促進海外對本港工業投資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如果貿易發展局及工商署顯示出在一九七五—七六年預算案中用於促進海外對本港工業投資所厘定之費用甚為不足時，政府將會就本港屆時的財政情況，作進一步考慮該項預算。

夏鼎基是答覆田元灝議員之問題，田氏問道：政府可否就增加促進海外對本港工業投資所厘定之二十萬元預算一事作進一步考慮。

財政司補充說，以他所知，有關該筆款項開支之最後計劃，尚待協議。

## 政府重申決建地底鐵路

### 集體運輸公司法案通過

署理律政司方棟今日在立法局重申政府決意進行興建集體運輸鐵路經修訂的鐵路初步系統後，「一九七五年集體運輸鐵路公司法案」乃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而完成法案委員會程序及三讀通過。

唯一反對該法案者乃羅德丞議員。

方棟強調政府深信如果要在未來的歲月裡盡量疏導路面的交通，該鐵路對本港極為重要，而且更深信一九八零年代時，集體運輸鐵路將會是本港運輸系統的中樞。

他指出財政司於三年前在立法局答覆當日首席非官守議員簡悅強爵士一項質詢時，經公開表明政府的態度，公開宣佈政府原則上決定興建集體運輸鐵路，該項決定在今時今日仍堅持不變。

方棟表示當時財政司亦曾談及該系統在財政上得以辦得到的問題，他強調有關該系統在財政上可以辦得到的標準自當日起即不斷由政府密切考慮。

在澄清有關集體運輸鐵路建築費用的誤會時，方棟指出政府自於今年一月決定修訂的鐵路初步系統以多方案約方式興建時，所接納的建築費以一九七四年價格計算約為三十九億元，但無論如何，估計該建築費會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建竣時會提高至四十九億元，或是大約五十億元。

他指出上述之建築費只是總合約價格的數字，還要加上根據前所提議的單一合約協定之顧問工程師費用，公用事業設備改道，收購土地等等估計約八億元的費用。因此估計興建經修訂的鐵路初步系統在建竣時的總費用便是五十八億元，這是在五個月前由最保守方面加以擬定的，經包括建築費成本上漲及未可預見的意外變化情形在內。後來世界通貨膨脹經已放緩，本地建築成本費亦告下跌。因此有極佳的理由相信所估計的總合約價格及非合約性的五十八億元的成本，仍屬一個保守的估計數字。

談及該法案之條款時，方棟表示法案內有三項條款略加修訂，其一是法案第十二條規定，該公司之舉債或發行証券可由政府担保，但該項担保須由立法局批准。

其次是該法案第二十條授權港督，如為公眾利益起見，可以給予該公司一般指示。該條款只是為特殊事故發生時而設者，同時行政局將會在港督執行其權力時向港督作出建議。

最後一項修訂乃法案第二十九條，規定集體運輸臨時管理局將物業轉讓給集體運輸鐵路公司時毋須繳付印花稅。

### 政府行將立法登記

#### 合法期貨買賣商人

政府將在短期內建議登記所有經營商品期貨買賣的商人，惟他們需符合若干最起碼的準則，同時並將要付出一筆適當的按金。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羅保議員的問題時，作此透露。

羅保議員問：政府對於有人向商業犯罪調查科投訴本港登記而經營海外期貨之公司行騙及詐取金錢一事現已採取何種行動？

財政司表示希望進行登記該等商人能在長遠性方面消滅與此問題有關的投訴的根源。

他說：政府的目標是要便到在本港經營的商品交易是由專業、合法和受到管理的人士去進行。

他表示已得出結論，不論一間商品交易所是否設在本港，都有需要實施一種適用於所有經營此等商品買賣的人士的登記制度，亦不論他們是否本港商品交易所的會員。

財政司又提及本港目前並無特別的法律管制本港公司買賣海外商品交易所的商品買賣權或期貨合約。

他指出，本港目前透過幾間有聲譽的本港及國際商品交易所的代理，已有進行買賣海外期貨合約，惟從未接獲對這些公司在已成立的商品交易所進行國際性商品買賣的投訴。

在另一方面，有若干公司主要（但或者並非單只經營一買賣國際間不予交易及接納的商品買賣權，則令人難以滿意。

財政司透露，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五月一日的期間內，商業犯罪調查課共接獲八十二宗有關商品買賣權的投訴，而其中六十二宗是約一年前提出涉及一間所謂「太平洋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者。

夏鼎基指出，事實上該公司根本並非一間商品交易所。事發後，美國方面會派出三名官員到港調查；而本港商業犯罪調查課兩名人員亦奉派往加利福尼亞州偵查。

他又謂，海外設立的商品交易所的會員有嚴格的管制，商業犯罪調查課所接獲的投訴並非涉及此等商人，而是針對與任何已成立的交易所無任何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目前各交易所的會員均訂有商德守則，例如不會鼓勵現行流行採用的若干推銷方法等。

財政司又提及政府多時以來已在研究若干建議，在本港設立一間商品交易所。

他重申其於去年五月廿一日在立法局的動議作為解釋：政府的意向是假若一間交易所一旦成立，要確保該所是在有規律及有秩序的情形下經營，並要符合國際間接納的慣例和標準。

### 新建樓宇免差餉期 將建議增加三個月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他將建議修訂差餉條例，將新落成住宅樓宇免繳差餉期限，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但不會回復施行退回空樓差餉的優待。

財政司在答覆利國偉議員詢問有關他在本年二月廿六日預算案演詞中提到豁免空置住宅樓宇差餉事，何時將能宣佈決定時作上述的表示。

財政司說，他不認為任何樓宇空置會對社會，特別物業發展商有好處，但鑒於目前物業市況又與一年稍有不同，以致落成三個月之後的樓宇即要繳納差餉未免過嚴，亦不能有鼓勵業主將樓宇出租的效果，因此他準備建議修訂法例，將新樓免繳差餉期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但財政司表示，由於目前各級住宅仍然需求甚殷，故無理由回復施行退回空置住宅樓宇差餉的制度。

他說，照差餉物業估價署長估計，上述延長期限辦法，會令公庫收入每年損失一百五十萬元。

## 七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會議今日（星期三）三讀通過七項法案，其中包括集體運輸鐵路公司法案。

其餘六項法案為：銀行業（修訂）法案、博彩稅（修訂）法案、商業登記（修訂）法案、娛樂稅（修訂）法案、印花（修訂）（第二號）法案及商船（修訂）法案。

在今日的會議上，有三項新法案是動議首讀及二讀，該三項法案為：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借款法案及勞資關係法案。

另一項非官守議員法案，一九七五年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立法團（修訂）法案，亦提出作首讀及二讀。

## 醫務處繼續推行

### 衛生教育計劃

醫務衛生處長今日說，該處將設立一個中央衛生教育組以統籌一切預防疾病的工作。

他又說，醫務衛生處現已着手訓練職員，一俟覓得適當的地址，基本儀器準備妥當後，便可設立此單位核心。

他是答覆張有興議員提出的詢問時作上述透露，張議員之問題為：「一九七五—七六年有何種衛生教育之計劃，又此類計劃是否包括一衛生教育組之設立」。

蔡永業醫生說，該處屬下各部門每年經常推行衛生教育計劃，此等計劃將會在一九七五—七六年度繼續推行。

此等計劃，包括個人及環境衛生，疾病之預防，母嬰健康，家庭計劃及食物營養等。

蔡處長表示，醫務衛生處將繼續利用傳播媒介及啓發私人及個人的興趣去推廣衛生教育。並根據情形的需要，醫務處會繼續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及非官方機構，予以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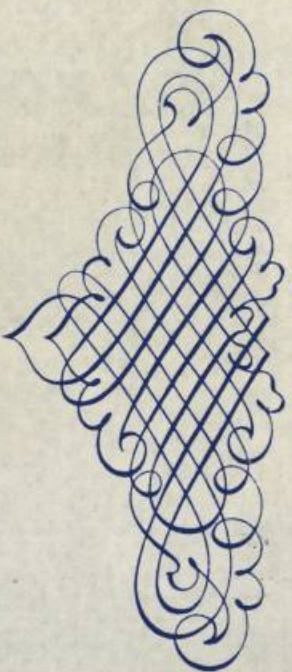
蔡處長強調，衛生教育是家庭健康服務中主要的一部份，亦是母嬰健康院所有活動中重要的一面。

衛生教育亦同時在胸科服務，社會衛生服務及衛生分局進行，作為預防疾病計劃之一。

蔡處長又指出，新界設有一個衛生教育組，專負責新界市鎮及鄉村衛生教育的經常活動，其工作包括派員前往學校演講，在學校及鄉村放映衛生教育影片，組織地區性衛生展覽會等。

蔡處長又指出，雖然他在上次立法局會議中曾說醫務白皮書中的建議的實施，最少會延遲一年，但現已進行訓練衛生教育組的人員，以便推行衛生教育計劃。

# 女皇伉儷 訪港 新聞稿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星期三

女皇伉儷今晨離港  
結束歷史性之訪問

經過連日繁忙的酬酢活動之後，女皇伉儷今日早上結束其歷史性的首次訪問本港，在上午九時四十四分乘坐英航七〇七型座駕專機飛往日本。

女皇今早自督憲府驅車出發，取道海底隧道前赴香港國際機場，車抵機場時，其座駕機頂之皇旗飄揚。

在機場送行者有港督麥理浩爵士伉儷，英軍司令彭英武中將伉儷，正按察司貝理士爵士，布政司羅弼時，行政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簡悅強爵士，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及日本駐港總領事原富士男先生。

女皇與公爵拾級沿梯間步上座駕機，在機艙口時，轉身向在機場歡送她們之學童及露台上圍觀的人士作最後的揮手道別。女皇今日穿上一襲藍白色裙，頭戴白帽，容光煥發。

機門於上午九時三十二分關閉。女皇座駕機上之皇旗，緩緩下降。港督伉儷等揮手道別，然後該機慢慢起行，送別行列目送該機離地遠去後方才離開。

女皇陛下今晨乘座駕機離港後未幾，即在機上拍發電報予港督，致謝本港官民在其訪港時之熱情款待。該電文如后：

朕與菲臘親王今次訪港，荷蒙熱誠款待，隆情厚意，致令此行歡欣無限，永誌難忘，請代朕向香港政府及市民致謝。朕與親王對處處受到熱烈歡迎深為感動，並對所安排朕與親王所能目睹之事物與能深入了解香港之行程，極為感激。此次離別難免有依依不捨之感，但朕深信香港及其市民將會前途光明。

伊利沙伯二世

港督麥理浩爵士接到女皇陛下謝電之後，即代表本港回電致謝。港督之電文如后：

頃奉綸音，本人謹代表香港向陛下衷誠致謝。陛下及菲臘親王賢伉儷此次訪港，為香港開埠以來未有之盛事，萬民同感歡欣鼓舞，且必永留心坎，沒齒難忘。

中國諺語有云：『龍鳳呈祥，萬戶騰歡；恩澤雨露，人心愛戴。』

香港總督